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 第二学期多方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督查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准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；督查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风气、学习纪律和学习效果。以便针对性地加强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。现就本学期多方教学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领导评价

二级学院领导应在本学期第 15 周（2024 年 6 月 7 日）前完成对本学院所有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评价。（评价参照附件 1：院领导评价操作手册）。

二、督导评价

根据海职院教务处〔2021〕64 号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各二级学院督导组统筹好本学院教师的课堂教学督导评价工作，确保第 15 周（2024 年 6 月 7 日）前完成本学院专任教师课堂教学督导评价的全覆盖工作。（评价参照附件 2：督导听课评价操作手册）。

三、同行评价

根据海职院教务处〔2021〕64号《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各二级学院督导组与专业教研室（或课程教研室）一道统筹安排好本学院同行评价工作，每位专任教师至少有2个人以上听课评价，确保第15周（2024年6月7日）前完成本学院专任教师的同行评价全覆盖工作。（评价参照附件3：同行听课评价操作手册）。

四、学生评教

各二级学院组织好本院学生于2024年6月7日前完成学生评教工作，确保学生评教覆盖全体授课教师。（附件4：学生评教二维码。识别二维码，进入教学测评系统，开展学生评教，登录的原始密码为：123456）。

请各二级学院重视并组织好本次多方教学评价活动。

